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牡丹江师范学院）的（科研资料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科研资料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牡丹江西安区兆鹏印刷厂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西安区兆鹏印刷厂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牡丹江西安区兆鹏印刷厂	92231005MA1909CR9A	2	个体工商户	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分局先锋工商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